

# 采购需求

## I.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7)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II.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超广角激光扫描<br>检眼镜 | 1 套   | 工业   | <p>一、技术要求：</p> <p>1. 设备用途：用于眼科视网膜和眼睛周边部分进行摄像，显示和存储相关的数据。</p> <p><b>▲2. 真彩色成像拍摄，真实反映眼底色彩，高还原度。具有红色，绿色和蓝色光通道分解查看功能，方便不同眼底层次诊断评估。</b></p> <p>3. 具有红外成像 IR 功能，红外光具有强的组织穿透特性，用于观察脉络膜，睑板腺等深层结构。</p> <p>4. 具有外眼，眼表成像拍摄功能。</p> <p>5. 具有立体成像拍摄模式，用于观察视盘情况。</p> <p>6. 高分辨眼前节图像：用于评估眼表和眼附属器如角膜溃疡。</p> <p>7. 拍摄监视</p> <p>（1）采用屏幕实时红外眼底图像监视技术，可实时观察拍摄眼底情况，方便引导拍摄。</p> <p>（2）具有双眼位实时监视窗口，引导眼位高度和前后距离。</p> <p>二、图像成像要求</p> <p>1. 成像范围：从眼球中心计算：广角成像模式<math>\geq 133^\circ</math>，超广角成像模式<math>\geq 200^\circ</math>，Montage 拼图模式（高达 6 张拼接）<math>\geq 267^\circ</math>。</p> <p>2. 瞳孔直径：<math>\leq 2.5\text{mm}</math>，无需散瞳检查。</p> <p><b>▲3. 成像分辨率：<math>\leq 7.3\mu\text{m}</math>。</b></p> <p>4. 工作距离<math>\geq 25\text{mm}</math>，从患者眼睛至镜头。</p> <p>5. 屈光补偿：-24 至+20D。</p> <p><b>▲6. 光源：红、绿、蓝、红外。</b></p> <p>7. 拍摄：自动对焦，自动增益，自动拼图，自动识别眼别。</p> <p>8. 采集速度<math>\leq 0.2</math> 秒。</p> <p><b>▲9. 采用高度可调整的一体化患者头托设计，无需操作者与患者头部接触辅助固定。</b></p> <p>三、配置要求</p> <p>1. 高清晰眼底成像系统 1 套。</p> <p>2. 硬件：</p> |

|   |  |  |  |  |
|---|--|--|--|--|
|   |  |  |  | <p>(1) 专用显示器 1 台：≥22 英寸高清显示器，带 LED 背光，和电容式多点触摸。</p> <p>(2) 键盘 1 个。</p> <p>(3) 鼠标 1 个。</p> <p>3. 电动升降台 1 台：带电动升降功能，升降距离≥5cm。</p> <p>4. 高档彩色打印机 1 台：墨仓式彩色打印。</p> |
| <b>▲一、售后服务要求</b>  |  |  |  |  |
| <p>1. 售后基本要求：以下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售后服务要求如下：</p> <p>(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服务。</p> <p>(3) 在采购人所在地对用户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流程、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p> <p>(4) 维修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p> <p>(5) 维修过程中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p> <p>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基本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  |
| <b>▲二、商务条款</b>  |  |  |  |  |
| (一)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二) 交付时间及地点   | <p>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p> <p>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
| (三) 付款方式  | 设备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全额发票之日起 30 日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无息），合同款的 5%在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  |  |  |  |
| (四) 验收要求  | <p>1. 中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使时间内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时，采购人将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等所有技术资料，否则不予验收。</p> <p>3. 项目验收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p> |  |  |  |

|   |   |
|---|---|
|   | 5.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三、增值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培训、质保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内容等。  |
| <b>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b>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b>五、政策性加分条件</b>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六、其他要求   |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目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本项目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负偏离<math>\geq 4</math>项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
| <b>七、进口产品说明</b>   |   |
| <p>1. 本项目货物已办理进口产品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报价必须为人民币报价，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2. 2. 本项目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时，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此项风险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p> |   |